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的克拉玛依区政府办公楼宇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区政府办公楼宇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48 人，营业收入为 475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5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克拉玛依区政府办公楼宇秩序维护服务（二标段）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请填写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2.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448人，资产总额5851.23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06-19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结果下载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